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429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29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291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傅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

	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信用债投资策略 5、回购投资策略 6、个券挖掘策略 7、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30%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1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30%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1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用。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申购费 (前收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用。		

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三方收取方

注：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

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如遇大量基金份额集中进入开放赎回期时可能出现大额赎回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